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 年度 審 字第 104006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A1 版「搶救 184 人命危」之新聞照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6 日 A4 版「車聚玩過火 3 女跨蹭 1 男」之照片及文字報導內容，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色情之文字或圖片。應處罰款新台幣肆萬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

- (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A1 版刊載「搶救 184 人命危」之新聞照片未經馬賽克處理，並於其下載有：「八仙樂園塵爆當晚，一名年輕傷患躺在急診室外面淋水降溫，滿眼無助地等待醫護救治。」等情，該報導之照片，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二)蘋果日報於 104 年 8 月 16 日 A4 版刊載「車聚玩過火 3 女跨蹭 1 男」之多張照片及文字。例如：「扒光磨蹭」、「埋胸洗臉」、「人肉香蕉船」之照片，及「辣妹激情與車友互動」、「不僅將男車友上衣撩起舔乳、跨坐下半身蠕動」、「用胸部、私處等幫男車友『洗臉』，還直接伸進男車友褲襠裡『尋鳥』」等語表達具體性暗示，涉過度描述(繪)色情之文字與圖片，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

(一)八仙塵爆的重大案件是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的，到 9 月 27 日共有 12 死 487 傷，從 6 月 27 日發生到目前都有相關報導。事發當天晚上是金曲獎，我們很快收到讀者提供的影片，我們就在即時上一直跑這條新聞，電視台也還沒有相關報導，我們有很多獨家畫面。以報紙來講，本身這張照片其實是獨家照片，是我們記者在亞東醫院外面拍到的。整個新聞進度到 7 月 3 號的時候，當天新聞的進度是在講燒燙傷嚴重，缺很多屍皮數料，新聞重點在這裡，會選擇放這張照片的原因，基本上是凸顯他的表情和眼神，呼應事件傷亡者的慘狀，至於說社會局提到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傷害兒少健康，可能是燈光的關係所以造成上半

身皮膚為淡紅色，其實當天有更多比這張照片更慘的，我們會選用這張照片是想呈現他無助，且屍皮不夠，大面積燒傷可能增加傷亡的情況，該張照片上半身血跡或血漬其實不是那麼清楚，下半身有蓋布和淋濕照，應該沒有讓人有恐怖的感覺，主要是要呈現傷者痛苦無助的情形，應該不至於有讓人覺得有太過血腥恐怖或去做馬賽克的必要性。因此，應該沒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規定。

(二)關於前開第 2 則舉發案，他們是光陽機車 G6 俱樂部的一個車聚，這是讀者提供的照片 讀者投訴的立意是在說玩太大、太裸露。其實這則影片當時也有在 Youtube 上面啦。所以他來投訴認為有不當的地方，我們後來也有去查證，有作照片使用，大概背景是這樣。至於說讀者檢舉的內容跟法條的部分，現在回首看法條規定，該報導之文字及圖片是很不妥，當然那些上面文字用語是讀者自己講的，就據實呈現，本則報導從標題到文字圖片，的確不當，這部分有再跟相關單位作檢討。本公司願意坦承改過，請從輕處理。

四、經查：

(一)關於前開 104 年 7 月 3 日 A1 版刊載「搶救 184 人命危」之新聞照片之部分：

前開照片並非要描繪受傷之狀況，且該照片上亦載有「…八仙塵爆案至今已一周，衛福部昨首度公布有多達 184 人命危，但用來防止傷口感染的『屍皮』敷料國內庫存不足，衛福部已花費 2 億元向國外緊急採購 160 萬平方公分屍皮，…中國海協會昨承諾將捐 1 億元屍皮救急，日本也將支援屍皮。…」等語，可見，

前開報導應係在呈現燒燙傷需用屍皮或人造皮協助復原等情。該照片雖無馬賽克處理，但未見血跡，而在地面上些許紅色部分是否血跡並無法確定，就閱讀者而言，應未達過度血腥之程度。故前開報導，並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

(二)前開第 2 則舉發案，被舉發會員報業蘋果日報已坦承違反規定，並願意檢討改進，經查其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屬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及圖片。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就前開 2 則報導之審議決定，分別如下：

(一)就前揭第 1 則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

(二)就前揭第 2 則報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及圖片。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並審酌被檢舉會員報並非第一次涉犯，惟其事後態度尚佳且願意檢討改進等情，處罰款新台幣四萬元整。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